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本土語言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閩南語	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或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經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每週 6 節。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通過教育部鄉土語言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 （二）經本縣 96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 （三）通過其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第一次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
甄試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起至結束。
- 二、報名地點：草湖國小教導處【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芳草路66號 電話：04-8933327】
- 三、報名方式：(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彰化縣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hes.chc.edu.tw/>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天地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三)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四)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五) 所繳驗之各種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

口試:六年忠班教室 教學演示:六年忠班教室

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演示教材自編或高年級各版本皆可,無需附教案,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三、口試:每人 10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相關教育專業知識。

四、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下階段甄選。

六、甄選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陸、成績單寄發、複查及放榜日期

一、成績寄發及複查:成績單以e-mail方式於每階段甄選日下午2時前寄發,並於每階段(如為上午甄選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3 時前或如為下午甄選於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放榜日期:各階段甄選日下午 4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hes.chc.edu.tw/>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天地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備註:

※報名狀況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本次甄選簡章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1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身分證、郵局存摺正面影印本向本校人事

室報到，並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工作，並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捌、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之網站及彰化縣國小暨幼教甄選介聘天地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933327 申訴信箱：yacob@thes.chc.edu.tw。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次

編號：

應徵項目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服役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成績通知)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本土語言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支 援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審查人簽章(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甄選委員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 學年度 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編號	姓名	口試	教學演示	總平均	排名	結果

(註:成績通知單會以 Email 寄送，請考生務必留意)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